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44216號

附件：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須知（第3次標售）及投標申購書件



主旨：公告標售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與底價：本園區計畫範圍北側以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東側鄰鄉道桃25，南側鄰鄉道桃26，西側以埔心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各標的坵塊位置請參閱本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須知內「廠房用地位置示意圖」及「廠房用地標售清冊」相關說明。
- 二、標售對象：
 - (一)本園區土地標售係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 (二)設廠從事之產業類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定義之5301細類（普通倉儲業）及5302細類（冷凍冷藏倉儲業）為限。
 - (三)本園區得允許多家廠商共同投標申購同一坵塊（以下簡稱共同投標），並以3家為上限。共同投標申請人應於投標文件檢附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共同投標協議書，並以約定土地所有權之持分比例最高者為投標申請人

，代理其他共同投標申請人之申購事宜，比例相同時則推派出1家廠商為代表申請人。

(四)投標申請人及共同投標申請人均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使用限制：以從事本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之使用為限。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111年2月25日起至111年4月28日下午5時止。

五、標售文件索取：請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ycg.gov.tw/>）—土地開發—工業區開發—工業區招商專區下載標售須知及投標申購書件，或於公告期間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函索相關文件，函索者請檢附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及貼足郵資（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六、投標截止日期、方式、收件單位及押標金：

(一)投標截止日期：111年4月28日下午5時止。

(二)投標方式：限以郵寄掛號方式投標，申請人須先繳納押標金並檢齊投標申購書件後，於投標截止時間內寄達收件單位，未於期間將投標申購書件寄達收件單位者，視為放棄申購權利（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三)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址：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10樓）。

(四)押標金：依標售坵塊之底價3%計算，並請依標售須知規定方式繳納。

七、開標日期、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開標日期：111年4月29日上午10時。

(二)開標地點：本府地政局（307會議室）

(三)開標方式：開標作業由本府於當日驗明標封無損後，依序公開進行資格標及價格標審查作業，開標結果將另行公告

及通知。

- 八、依本園區開發計畫規定，標售之廠房用地採先租後售辦理，得標人須先租用土地，並於3年內完成建廠（建蔽率至少30%）及取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府認定依規定使用方能取得產權；另土地移轉登記日起3年內不得移轉他人且不得分割，得標人不得異議，並須依產創條例第48條規定繳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九、為使實際需地廠商能順利取得土地，本次未得標之申請人得於開標後1個月內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事後申請），以當次開標最高投標單價承購本次未標脫之廠房用地，惟申購面積原則不得小於申請人當次投標面積。（詳細內容請參閱標售須知）
- 十、本園區廠房用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申購廠商應確實瞭解現況後再行投標，如有土地現勘及區位諮詢需求者，請洽本園區受託開發單位（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456268）或招商單位（元捷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4-23019958）。
- 十一、本園區廠房用地標售相關規定請詳閱標售須知。

市長鄭文燦